

編號	EF-NBMD-106-003	日期	106 年 5 月 26 日
廠別	核能後端營運處	等級區分	五
違規事項	台電公司對於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(2014 年修訂版)」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溝通行動方案應執行事項，未妥善辦理「計畫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工作」，另高放處置專職人力相較於國外處置專責機構仍顯不足，無法妥善規劃、管理及整合計畫成果。前述二項均對推動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。		
法規要求	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		
違規條款	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：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、放射性物料營運(五)五級違規 2.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准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。		
違規內容	<p>一、依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(2014 年修訂版)」，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之工作重點為「透過學校教育、研討會、學會會議、核能發電廠展覽館等溝通平台，電視、電台、報章雜誌、網際網路(網站)、看版等傳媒工具...進行全面性及系統化的民眾溝通工作」；另依 105 年度工作計畫溝通行動方案要求事項，台電公司應於「核能看透透」網站上持續報導國內、外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相關訊息。經查台電公司「核能看透透」網站及台電公司網頁「資訊揭露」，均無任何國內、外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相關資訊，不符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(2014 年修訂版)及 105 年度工作計畫溝通行動方案應執行事項之要求，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。</p> <p>二、本會分別於前(104)年 4 月 30 日、去(105)年 3 月 31 日及今(106)年 5 月 26 日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，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高放處置組專職人力(含專業支援人員)分別為 12 人、12 人及 16 人，相較於國外處置專責機構平均專責人力達 174 人仍顯不足，無法妥善規劃、管理及整合計畫成果，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有不良影響。</p>		

處理狀態	結案
處理情形	專職人力不足部分，併入注意改進事項 (FCMA-107-5-3001)追蹤。
參考文件	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。